



南菁书院：晚清东南学术重镇

□李颖

书院作为私人或官方所设的教育机构，曾对中国古代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发挥了重要作用。清代，大多数书院沦为专攻科举制艺的场所，基本丧失了学术研究的功能。而南菁书院却以“汉宋兼采”的经学研究、勤奋朴实的学术风气、刻书劝学的教育探索重振书院辉煌，成为晚清东南学术重镇，在近代发挥着经学枢纽作用。

南方之学，得其菁华

光绪八年（1882年），江苏学政黄体芳在两江总督左宗棠的鼎力支持下，于江苏省江阴县城内中街创建南菁书院，光绪九年（1883年）六月建成，院舍共有七进，依次为头门、讲堂、课生斋舍、藏书楼并会客所、掌教住宅、斋舍、观星台。至此，南菁书院与江苏学政结下了不解之缘，历任学政都主管南菁书院事务，直到这一官职被取消。学政的主要职责是掌管岁科两试，巡察师生优劣，向朝廷举荐人才等，他们为南菁书院提供了充足的经济支撑和政策支持，加上邀请了权威大儒讲学掌教，江苏学子纷至沓来，并逐渐发现了书院选址的智慧，江阴县处于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中心，又在长江江面最狭窄之处，水运便利、四通八达，且相比省城少了很多人情请托之举，更有利于专心读书治学。

黄体芳师承永嘉学派，秉持经世致用的思想，经常上书“言时政得失”。他察觉到江苏的学风日益衰退，多数书院专注科举应试训练，荒废了学术研究。中国传统学术研究以儒家经学为核心，形成了不同的学术流派，乾嘉时期汉学（考据学）最盛，与注重“性命义理”的宋学（理学）不同，汉学致力于“诂训名物”，即广泛搜集资料、归纳研究古籍，其贡献是整理了古代典籍并总结了传统文化，但也存在不通时务、不切实际的缺点。清朝后期，曾国藩等人将义理、考据、词章、经世糅合在一起，开辟“汉宋兼采”的学术主流，主张融通汉学、宋学研究儒家经学，使濒临颓势的经学研究焕发出新的生机。黄体芳受此影响并将其贯彻于书院建设中，从他的《南菁书院记》中，鲜明可见“汉宋兼采”的学术思想和积极用世的治学精神，以及培养经世致用人才报国的教育志向。因此，南菁书院从诞生起就被寄予了延续经学研究、转变衰退学风、培养优秀人才的厚望。黄体芳特意援引朱子《子游祠堂记》中“南方之学，得其菁华”为



书院命名，希望师生不忘读书治学的初心，并祭祀汉儒郑公及理学家朱子于藏书楼，奠定了南菁书院“汉宋兼采”经学研究的主基调。

大儒主讲，专注学术

学政负责南菁书院的管理事务，院长则负责具体的教学辅导。南菁书院建成后，黄体芳邀请了大儒张文虎任院长。张文虎在经学、史学、文学、中西数学等领域都卓有建树，更有坚定的学术志向，即使一生途多舛、漂泊东西、体衰多病，仍不曾荒废学术研究。可惜他只主讲了4个月就因足疾返回故乡，不久后与世长辞。第二任院长是被称为东南大儒、理学大师的黄以周。他治学并不严守汉宋壁垒，也不刻意调和汉学与宋学，只单纯以学术研究为导向，遵循实事求是、惟善是从的原则，在《南菁书院立主义》《南菁书院讲学记》中进一步阐明了“实事求是，莫作调人”的理念，并采取以礼学来解释理学的方式。黄以周从光绪十年（1884年）至二十四年（1898年）掌教南菁书院整整15年时间，其读书治学、为人处世的理念对南菁诸生影响深远。他经常与学生“讲贯”“进讲”和坐而论道，鼓励形成不同的学术观点。《子思子辑解》就是教学相长的成果。院长与学生的亲厚在当时是很少见的，大多数院长事务繁忙，“遥领”（不在当地主持）书院，每月只出现一两次。黄以周耳提面命、提倡学术争鸣的教育方式不仅帮助学生迅速成长，也结下丰厚的师生情谊，王兆芳效仿

孔门弟子为孔子编订《论语》的行为，辑录黄以周的言论形成《傲季子粹言》二卷，还有学生自筹资金将其书稿《经训比义》校雕、刊印。

南菁书院的学生并非普通人，是由学政调取江苏各府州连续数年在岁科试中名列一等的生员，即已取得功名的举人、贡生、监生等，再经过严格的甄别考试录取，分为经学和古学两场，前者“性理附焉”，后者“天文算学、舆地史论附焉”。取得超等、特等名次的学生会被录取为内课生（住院士生），经学和古学各20人，取得一等名次的只能作为外课生走读。所有学生每月要参加月初和月中的考试，即月课，每年有10次，同样有经学、古学两门试卷，根据名次来发放奖学金并决定是否被淘汰。这保证了南菁书院的生源质量，也督促其不遗余力勤勉治学。南菁书院虽要求严格，但学风非常自由，不要求课堂听讲，而是鼓励个人潜心研究，遇到问题再请教。藏书楼就成为专注治学的场所，初建时，左宗棠曾咨会有书局的省份将局刻官书各备一部存于此，黄体芳徽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等书局汇聚刻书储存，可见藏书之丰富。有记载称，“府君横经其中，陈书发篋，遍观其所藏，又得交四方知名之士，晦明风雨，雅有攻错，其进讲无有限量”。很多学生刻苦到废寝忘食的地步，甚至患上了近视而“鼻常黑”，非得把鼻子凑到书纸上才能看清楚字，鼻尖经常沾着墨而变成黑色。

优质的生源基础、大儒的倾囊相授、丰富的藏书资源、宽松的学术氛围以及刻苦的求学精神，使南菁书院

逐渐成为晚清东南学术重镇，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数十年来，大江南北才隽之士，多出其中”。

开设书局，刻书劝学

书院很早就具备了藏书和出版的功能，到了清代，刻书劝学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嘉庆之后，书院、书局经常以刊刻图书与学术教育并行一体，如阮元的诂经精舍和曾国藩的金陵书局等。

王先谦在黄体芳之后担任江苏学政，基本延续了之前的管理制度，另邀请了缪荃孙作为古学掌教院长，教授“天文算学、舆地史论”，黄以周仍是经学掌教院长，两人配合默契，学生受益良多。王先谦上任后就奏准了在南菁书院设南菁书局刊刻了《皇清经解续编》，与阮元在广州学海堂刊刻的《皇清经解》共同构成清代重要的两部经学丛书。该书收录经义、语言学、典章制度、名物考释等内容，共1430卷，刊刻了近3年时间，当时留存在南菁书院的印版有17362板，为清代经学研究作了圆满总结，堪称晚清经学研究史上的大事，也为后世经学研究留下了珍贵资料。《皇清经解续编》的校雕工作由学署幕友和书院课生担任，严格要求、谨慎小心，每一卷末留下校对者姓名，一般是两名，分初校和复校两步。南菁学子在编辑、校对过程中，拓展了学术视野，夯实了学术功底，也学习了出版知识，参与其中的唐文治、陈庆年、丁国钧等都成了杰出的专家学者。之后，南菁书局又刊刻了《南菁书院丛书》，分8集共41种，144卷，收录了清人的经史著作，第四、五集是南菁书院学生的学术成果。中华书局在1984年出版了《登科记考》点校本就是以《南菁书院丛书》木刻本为底本的，这是清代唯一的刻本，可见其学术价值、历史价值。此外，南菁书局还刊刻了《清嘉集》初编、二编、三编，是王先谦在任时岁科两试优秀作品集，《江左制艺辑存》则收录了嘉庆以来江苏士人的制艺名作。

南菁书局刊刻图书的探索，传播了南菁书院的学术成果，丰富了学术研究方法，激励着诸生勤勉治学，培养了很多礼学、经学人才。可惜南菁书局未能保存太久，下一位江苏学政杨颐到任后，将裁撤的书局房屋改建为课生斋舍，扩大了书院建筑规模。但刻书劝学的活动并未终止，光绪十五年（1889年）冬，黄以周和缪荃孙将学生优秀课卷汇编为《南菁讲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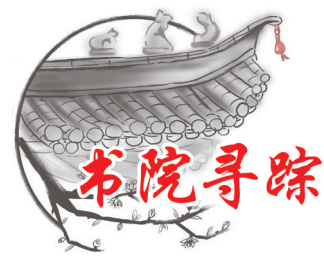
集》。光绪二十年（1894年），黄以周又选编学生优秀作品刊刻《南菁文钞二集》。

经学枢纽，艰难改制

甲午中日战争爆发后，中国战败的刺激使变法呼声日益高涨。南菁诸生也由经史研究转向对时务的关注，书写了很多针砭时弊、文风激烈的文章，后被院长丁立钧汇编刊刻于《南菁文钞三集》。时任江苏学政的龙湛霖上奏“宜令各兼习西学一门，以裨实用”。奏章是由幕友谭嗣同代写的，主张南菁诸生在经义词章之外再兼习一门西学，还筹款购置制造机器和测量图绘器具，甚至派课生去上海机器局学习，可惜改革过于生硬，未能取得实效。随着“百日维新”失败宣告破产，仍然恢复了南菁书院旧制。

1901年，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签订，为挽救清朝统治，清政府又推行“新政”，下令所有书院改制为学堂。时任江苏学政的李殿林将南菁书院改为了高等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又计划将其改为高等文科学堂，但随着清王朝的灭亡而中途夭折了。但南菁人秉持着实事求是、经世致用的书院精神以及扎实的经学研究方法、经验、成果走向民间各领域，化为琳琅满目的点点星辰照耀着更多人，尤其在教育界和学术界影响较大，京师大学堂的教师顾栋臣、丁福保、汪荣宝、白作霖等均出自南菁，北京大学也有很多南菁学者，如田其田、孟森、夏仁虎等，也有一些进入商务印书馆、申报等从事办报、编刊、著述工作，使南菁书院在近代持续发挥着经学枢纽作用。

如今，南菁书院历经沧桑成为一所中学，校名从书院、学堂到中学几经更改，但“南菁”二字从未改变，刻苦朴学、实事求是的南菁风骨代代相传，原有的建筑、匾额、楹联已消失在历史长河中，但《南菁书院记》《南菁书院讲学记》等6块书院碑刻、《皇清经解续编》以及那一口书香沾染的古井仍在诉说着往日盛名，延续着书院弦歌。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在当下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法学院校作为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第一阵地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当前我国发展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表现在我国涉外法治领域的主要挑战有：国际规则和新型国际关系的不适应，国际法治改革和国际秩序重构，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利用国际法律规则对我国采取限制；在经济领域对我国国际贸易采用反倾销、反补贴和贸易保障措施，限制我国出口；在海洋权益上企图用法律和争端解决机制对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造成威胁和影响等。

从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看，随着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流动，各国之间经济贸易、人员往来不断增多，国际法律服务业进一步扩大。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涉外法律事务不断增多，迫切需要一大批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业务的法治人才。这些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有了长足发展，但同快速增长的需求并不相配。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现状还不能很好地、很及时地为实施国家战略提供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支撑。正如

培养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亟需法学教育改革

□叶青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在中国政法大学座谈会上就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问题明确指出的：“学科结构不尽合理，法学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不够完善；社会亟需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有的学科理论建设滞后于实践，不能回答和解释现实问题；有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不够深入；有的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法治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质，等等。”这为我们法学院校加快培养涉外法治紧缺人才、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加快优化涉外法学学科体系

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部署，是全面做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纲领性文献。《意见》明确要求，立足中国实际，推进国际法学等更新学

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要加强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同时，《意见》要求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建立健全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培养机制

当前亟需培养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全球视野、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跨语言、跨文化运用能力的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懂国际关系、懂国别学的复合型、高素质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坚持中国国情、法治实践基础上自主培养，同时也需

要积极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为我所用。强化国内与海外合作培养机制，《意见》要求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与国内的涉外法治工作部门、机构、企业等共同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教育资源，提高教育交流合作水平。开辟国际化培养途径，构建多元合作办学模式，与境外著名高校建立学生长期联合培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加强国内法学院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积极拓宽涉外法律技能的实践平台

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对法学专业学生来讲，一方面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现在不少国内法学院校均通过暑期项目、参加实训、见习或毕业设

计、学位论文调研，或通过涉外单位短期出国（出境）考察培训、海外实习、国际竞赛等，为学生提供了解和处理国际事务的机会和平台。创新高校与海外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向境外企业、律所或者世界银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派遣学生实习，拓展海外职业实训基地的建设，从而完善对涉外法治紧缺人才的涉外法律职业技能训练。特别是，法学院校也可以与自贸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涉外企业就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设计、教学团队等人才培养环节进行合作，使学生有机会直接接触国际规则，处理国际法律事务，最大限度地提高涉外法治人才综合素质，这样更有利于弥补教师实务经验不足的短板，更有利于共同培养企业所需要的涉外法治人才。

加强国际化课程建设

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必须具有出色的外语能力已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目前在校的大学生、研究生的外语水平主要表现在普通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水平上，且主要是书面阅读水平上，外语“听、说、写”的能力，特别是法律外语水平有待提高。所以，大学阶段的外语教学，要结合专

业进行复合式教学，要作为“工具”来组织开展外语教学活动。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法学院校教务部门和相关院系为培养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就要开设特色鲜明、极具实务指向的全外文课程。为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开设的全外文课程，不仅可用以介绍英美、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制度和司法系统，也可用以介绍部门法；既包括法律条文、法律著作、法庭审理与辩护、司法文书写作以及个案分析等，也可以包括法律外语的翻译技巧、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比较；还可用以简要介绍英美、大陆法系国家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情况以及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公证法）等内容。通过将法律学习和外语学习很好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通过自主分析和理性判断解决问题的同时，锻炼法律外语能力与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有利于提高涉外法治紧缺人才的外语培养质量与效率，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而且双语教学有助于更深入准确地把握和运用国际法理论、制度和规则，拓宽学生对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的综合视野和分析能力以及处理国际法律事务所需要的独特法律思维能力。

总之，为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法学院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化法学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完善涉外法学教育教学体系。立足国情、服务大局、担当作为，全面提高涉外法治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